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文 說 明
第七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手續。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者，視同未註冊，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，應令退學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。如因故必須延緩繳費註冊，應依規定請假，請假以兩星期為限；逾期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準用前項規定處理。 (刪除) 第八條 第十條 ……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五學分(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)；下限由各系(所)自訂。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(不含論文)。 ……	第七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逾期未註冊者應令退學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。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，應依照規定請假，請假以兩星期為限；逾期註冊假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應令休學。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，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 第十條 ……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四學分(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)；下限由各系(所)自訂。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(不含論文)。 ……	一、目前註冊手續不須到校辦理，另繳納學雜費為註冊手續之一部分亦未明訂，故予以修訂。 二、另請註冊假逾期者，應相同處理，故修訂第二項規定。 刪除，原條文內容於新修訂第七條條文已有規範。 依據本校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，提高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。

第二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 …… 三、逾期<u>未完成註冊</u>手續，亦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。 ……	第二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 …… 三、逾期<u>未註冊</u>，亦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。 ……	配合第七條修訂內容做文字修改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